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移民署專勤事務第2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長時○寧，涉嫌於偵訊室猥褻至少3名女性受收容人，遭臺中地檢署聲押獲准；移民署自成立迄今風紀事件頻傳，凸顯其內部管理仍有嚴重問題，相關機關在監督機制上疑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98年8月28日接獲民眾匿名檢舉該署專勤事務第2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下稱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寧涉嫌猥褻女性受收容人，經該署同年9月3日調查發現時員於同年3月5日、10日、24日及同年4月15日等日晚間單獨提訊女性受收容人並有涉嫌猥褻情事，由於時員4度假借職務之便所為之不法行為且事證明確，內政部爰於98年9月4日將本案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於是月5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人員至時員辦公處所及住所搜索並約談到案，經檢察官偵訊後，認時員嫌疑重大有串證、湮滅證據之虞，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時○寧獲准在案。上開事件陸續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經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後，旋即於98年9月25日赴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及南投收容所現地履勘，並約詢大隊長黃○超、副大隊長魯○民、管理員陸○泰、劉○酉、鐘○雄及受收容人等相關人員，復向該署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業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一、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在案；該署核予

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時員已喪失公務員身分，不再論處：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項第5款規定：「一次記兩大過者，免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大過處分…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之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予免職；又免職處分係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使其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合先敘明。

(二)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經臺中地方法院於98年9月6日裁定羈押在案。該署於98年9月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18次及第19次會議決議：時員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為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定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中專勤事務第2大隊大隊長黃○超，對屬員督導不周，記過1次並調地服務、副大隊長魯○民督導不周記過一次、署長謝○功及副署長何○村均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已自請處分在案，此有該署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1號及第09801323562號令附卷可稽。

(三)綜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該署以時員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為由，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在案，時員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不再論處，併此敘明。

二、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內部管理鬆散，偵訊室錄影畫面存有死角，致予

時員有可乘之機，涉嫌多次猥褻女性受收容人情事，均有違失：

查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寧於 98 年 3 月 5 日、10 日、24 日及同年 4 月 15 日夜間私自單獨詢問女性受收容人，進入偵訊室後，即關閉電燈及監視錄影設備，涉嫌猥褻女性受收容人。嗣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9 月 25 日至現地履勘並約詢相關人員，發現該署相關人員未能恪遵規定，切實執行，茲將主要缺失臚列如次：

(一)偵訊室監視錄影畫面存有死角，輪值人員無法完整監控，核有疏失：

- 1、按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時，所屬各專勤隊、服務站設置之面談室、偵訊室皆設有錄影監視系統。又該署專勤事務大隊律定所屬各專勤隊於值班台設置 1 台電腦即時監看偵訊室、面談室錄影監視畫面，並設簿登記監看情形。另專勤事務大隊律定大隊部勤指中心輪值人員每日須抽核所屬各專勤隊面談室、偵訊室、臨時收容所等，並填寫檢視網路視訊系統狀況表備查，此有該署 98 年 10 月 30 日移署專二龍字第 0980158991 號函附卷可按。
- 2、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9 月 25 日至臺中市專勤隊履勘發現：「錄影系統有死角，無法看清偵訊室內全貌」，此有履勘記錄附卷可查。上開缺失該署於本案書面檢討報告坦承：「該隊第 2 偵訊室錄影監視畫面未能監錄整間偵訊室，僅能照到中間部分」，顯見該隊偵訊室錄影畫面存有死角，未能全面監錄。該署各級主管及人員未能發現及時改進，因循敷衍，行事草率，難辭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

(二)輪值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提訊收容對象之登記陳核事宜，核有疏失：

1、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第4點第10項規定：「借(提)訊受收容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執行受收容人借(提)訊之出所作業時，執勤人員應填報出所申請表…(四)受收容人借(提)訊返回臨時收容所後，執勤人員應詳填出所申請表之『實際返所時間』欄位及『受收容人身體狀況證明單』…」。

2、本院調查委員於98年9月25日約詢臺中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人員發現，時○寧夜間提訊女性受收容人均無正式公文；又專勤事務大隊第2大隊大隊長黃○超於約詢時表示：「只有4月15日同仁有寫工作紀錄(晚間10點到11點半)」；次查臺中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工作記錄簿，僅有科員廖○雄於98年4月15日載有：「22時-23時30分隊長提訊人犯至偵訊室」，此有移民署98年9月25日會議記錄及臺中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工作記錄簿影本附卷可參。顯見臺中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值班管理人員於98年3月5日、10日、24日等3日，均未依前開規定，在工作紀錄簿詳實記載受收容人入出所之情形。該署亦坦承，「該隊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尤對幹部提訊受收容人出所便宜行事，未嚴格執行提訊收容對象登記陳核事宜」，此有移民署98年9月8日本案檢討報告附卷可證，違失情節明確。

(三)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復未落實兩人一組偵訊之要求：

1、依據移民署97年9月15日移署移非偉字第09720230960號函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

容事務大隊收容所詢問受收容人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詢問女性受收容人，應由女性職員或協助戒護人員在場，不得以男性職員單獨詢問女性受收容人」；第 10 點規定：「詢問受收容人，不得於夜間行之…」。

此規範適用該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不適用專勤事務大隊臨時收容所。

- 2、查移民署 98 年 5 月 20 日移署字專一蓮字第 0980075449 號函頒修正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並無類似上開規定，對夜間不得詢問受收容人、詢問女性受收容人，須女性職員在場、男性職員不得單獨詢問女性受收容人等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詳予規範；且據該署 98 年 10 月 30 日函陳本案檢討報告坦承臨時收容所夜間提訊受收容人，並無「夜間提訊」之相關特別規定，且尚無明定違反相關規定應受何種處分之責任，對此該署爰依同年 9 月 7 日召開相關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決議，於同年 10 月 10 日函請所屬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儘速修正有關借（提）訊受收容人部分相關規範，顯見該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內容未盡周延，並有重大疏漏，致時員有可乘之機；又該署雖律定所屬人員兩人一組偵訊作業，惟未能落實執行，該署於本案書面檢討報告中亦坦承係囿於人力不足，未嚴格要求兩人一組進行偵訊，亦有不當。

綜上所述，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確有疏漏，內部管理鬆散，偵訊室錄影畫面存有死角，致時員有可乘之機，涉嫌多次猥褻女性受收容人之重大違法犯紀情事，均有違失。

- 三、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發生火災，該署未依規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

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核有違失：

-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20028 號函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以電話報告消防隊，一面發出警報，並利用滅火設備先行搶救。」復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內消字第 0940091569 號函訂定「安全管理手冊」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發生意外突發事件，應迅速通知警衛或單位主管會同政風單位處理，並儘可能保持現場原狀，不宜圍觀，必要時配合搶救脫離。政風單位另通報當地調查處、站協助處理，並通知當地警察單位或一一〇偵辦。」第 17 條規定：「火災之善後處理事項如下：… (二) 指派幹員協同消防人員，調查起火原因，確定起火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辦…」。
- (二)查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傳出異味及警鈴聲響，隊長時○寧立即持乾粉滅火器滅火，經專勤事務大隊第 2 大隊副大隊長吳榮芳勘查火警現場發現似有人為縱火跡象，經向大隊長黃○超報告，黃員指示所屬將工作紀錄簿及被燒燬之桌上型電腦殘骸綑綁打包，先放置在副大隊長吳榮芳辦公室內鎖存，以保全證據，此有該署 98 年 9 月 8 日調查報告附卷可參。嗣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9 月 25 日至該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主機房火警現場履勘發現：「硬碟靠牆、鍵盤已軟化」。另火災發生時，該署並未依規以電話通報消防隊及報警處理，事後亦未指派幹員協同消防人員，調查起火原因，確定起火責任以查明有否人為縱火之可能。大隊長黃○超亦坦承其處置確有疏失，此有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9 月 25 日詢問大隊長黃○超約

詢筆錄內載有：「問：失火這部分沒有詳查，有無疏失？答：是，有疏失」，其疏失責任，足堪認定。

(三)綜上，臺中市專勤隊電腦機房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發生火災，該署未依上揭規定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或一一〇偵辦，並指派幹員協同消防人員，調查失火原因，確定起火責任，亦未查明有否人為縱火之可能；復大隊長黃〇超指示所屬將燒燬之桌上型電腦殘骸網綁打包，致破壞火災現場跡證，增加火災鑑定之困難度，迄今仍未釐清本件失火原因與責任，處置失當，核有違失。

四、移民署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未落實監督考核工作，致無法及時查覺時〇寧隊長多次利用職權猥褻女性受收容人不法情事，顯見該署工作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考績目的在求名實相符，獎優汰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揭櫫：「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 11 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同要點第 12 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

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 16 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如有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予以資遣。」第 17 點：「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考核規定甚明。

- (二)查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寧涉嫌多次猥褻女性受收容人，該署暨專勤事務第 2 大隊各級主管未察覺時員不法行徑，顯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致生本件之重大弊案，嚴重戕害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次查時○寧 95 年至 97 年年終考績總分為 86 分、79 分及 86 分，97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計有 4 次平時考核，各項考核項目均考列最高等級（A 等）；其直屬主管專勤事務第 2 大隊大隊長黃○超對其綜合考評分別為：「謹慎守規，生活規律，無不良傳聞，表現優異有特殊工作績效，足資楷模，可擔負更重要職務」、「敬業認真主動積極忠勤任事，領導力與執行力特優，謹慎守規、績效優良、表現特優為本大隊各項作業推動典範，適任現職或更重要職務」、「績效卓著為本大隊之典範，適任更重要職務」及「行事穩健、風評良好、內部管理優良，整體各項表現優良」。
- (三)綜上，專勤事務第 2 大隊大隊長黃○超未落實執行平時考核工作，對於時員考評：操守良好，為大隊典範楷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主動發掘弊端，致發生時員多次利用職權猥褻女性受收容人不法情

事，顯見該署工作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

五、移民署未正視臨時收容管理業務，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案件頻傳；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下列事項：…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又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一、面談業務之規劃及國境內面談之執行。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四、其他有關專勤事項。」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二)經查近年來移民署風紀敗壞，違法犯紀案件頻傳，茲彙整如下：

- 1、98 年 9 月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寧涉嫌猥褻女性受收容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另該署以 98 年 9 月 10 日移署人訓慧字第 09801323561 號令：「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2、臺中市專勤隊隊員馬○傑凌虐女性受收容人，經臺中地方法院於 97 年 2 月 27 日以 96 年另度訴字第 466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該署以

96年12月4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231號令：「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3、宜蘭專勤隊隊員蔡○貴洩漏外勞之入出境資料予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經桃園地方法院於96年10月31日以96年度審易字第270號宣示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96年12月28日以96年度鑑字第11072號議決書議決：「降一級改敘」。
- 4、嘉義縣專勤隊分隊長林○當涉嫌與仲介非法外勞集團掛勾，詐領獎勵金，並接受業者招待及洩漏臨檢訊息，經嘉義地方法院於97年5月16日以96年度訴字第85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97年12月25日以97年度鑑字第11309號議決書議決：「降二級改敘」。
- 5、新竹專勤隊隊員溫○鋁涉嫌包庇有脫逃外勞脫衣陪酒之小吃店，接受色情業者性招待；該署以97年10月30日台內人字第0970174920號令：「停職」。
- 6、苗栗縣專勤隊隊員胡○生於執勤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另該署以96年11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8140號令：「記過二次」。

(三)綜上所述，移民署未落實臨時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致頻生受收容人遭猥褻、虐待及所屬人員違法犯紀事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破壞機關風紀，斲傷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風紀問題，善盡輔導職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顯見內政部及移民署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案件頻傳，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至五，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本案移民署監督考核不實及未依規定進行火災鑑定部分，函請內政部檢討議處督考及失職人員責任見復。